

GF-2005-0215

张家山水库大坝左岸崩塌治理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监理人：陕西咸阳郑国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C.16.3（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陕西咸阳郑国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承担张家山水库大坝左岸崩塌治理工程施工标项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张家山水库大坝左岸崩塌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泾惠渠灌区内

3. 监理项目内容：采用被动防护措施治理远距离、难加固崩塌，采取坡面危岩清理加固、主动防护网等主动措施防护近距离崩塌等，坡面裸露部位采用喷播绿化；道路重建 1 项；安设监测设施对左岸边坡进行监测以及施工期间的水保、环保措施。

4. 监理项目总投资：1973.2 万元

5.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二、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张家山水库大坝左岸崩塌治理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三、委托工作内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期间所有监理工作内容，工程责任缺陷责任期：从颁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1 年。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工程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439900.00）（含税）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云飞，身份证号码：610422199110200033，注册号：2210023782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监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咸阳市三原县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u>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u>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u>陕西咸阳郑国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咸阳市三原县宴友思大街</u>	单位地址：	<u>咸阳市三原县池阳大街 东段</u>
邮政编码：	<u>713800</u>	邮政编码：	<u>713800</u>
联系电话：	<u>(029) 32250383</u>	联系电话：	<u>029-32287421</u>
传 真：	<u>(029) 32273067</u>	传 真：	<u>/</u>
电子信箱：	<u></u>	电子信箱：	<u>/</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三原县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三原县支行</u>
帐 号：	<u>6100 1637 2080 5000 0722</u>	帐 号：	<u>26420701040001633</u>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部分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

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

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但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及批复，本工程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删除本条第四款，并代之以：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必须在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监理月报；按期编制监理季报和年报，于季末或年末 15 天内报送委托人；及时编报有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变更等方面的专题报告和日常信息、文件资料（以不影响工程）。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自解除通知到达监理人处之日起本合同解：

1、监理部进场时，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 30%。

2、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或主要监理人员；

2、与工程施工承包人互相串通，损害国家或委托人利益的；

3、因监理人的责任发生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影响较大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删除此条第一款，补充如下内容：

五、监理人审核设计变更及签发工程量计量、付款凭证报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且非因不可抗力、银行支付障碍、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委托人的原因，逾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超过 90 天，且经监理人催告 30 天后协商未果的；

2、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委托人非因法定原因拒绝支付停建或缓建期间相应费用的，且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区地质资料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或外传
2	施工区测绘资料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或外传
3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或外传
4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或外传
5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或外传
6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或外传
7	工程设计报告及批复文件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或外传
8	工程施工图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或外传
9	施工及采购合同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或外传
10	其它材料	工作需要时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或外传

监理机构在项目完工 10 日内，应将委托人提供及监理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件、复印件、电子和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报告、审批文件等全部交回委托人，不得遗失、外传或保留副本，由委托人统一归档。交接双方应签署交接单。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10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不提供			不宜与承包人同区

2	办公设施、设备			不提供			保证办公使用
3	检验、测试设备			不提供			保证质检工作
4	交通工具			不提供			满足现场交通使用
5	通讯设施			不提供			保证联系畅通
6	其他（水、电等）			不提供			

备注：（1）上表所列项目除可借用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之外，所有设施、设备应由监理人自己配备，不允许借用施工单位相应设施、设备。

（2）监理机构应提供上表所述的相关设备清单。

第十五条 删去本款，并代之为委托人可协助监理机构确定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监理机构为完成工程所必须做的检验、实验、试验等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第十七条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监理人员的安全责任由监理人自负。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附件，不足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和配备的办公设施组件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展开工作。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每月住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21 天。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是：投标人在监理大纲中载明。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双方同意按中标金额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1) 自监理合同签订起，在监理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5%。

(3) 剩余 5% 的监理服务费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之内结清。

(4)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当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监理人未开具发票，委托

人付款时间顺延，监理方无权主张逾期付款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因群众阻挡、施工单位拖延、或其他特殊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超过 3 个月的不予以补偿，超过 3 个月的由甲方决定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监理服务酬金调整的办法为：不调整。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

第四十二条 此款补充：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每人次按 0.5 万元计算违约金；更换投标文件中主要监理人员，每人次按 0.1 万元计算违约金。

（2）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 3 天以上的，按每天 5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 5 天以上的，按每天 2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

（3）监理工程控制性节点工期未按时完工的，根据该节点进度的重要性，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 元—500 元。

（4）当监理人违约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除，或从监理人履约保函中得到违约金。

（5）如监理人越权审批或失职给委托人做成损失时，除按本条由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做成的损失外，每发生一次还应向委托人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

（6）当监理人违约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除，或从监理人履约保函中得到违约金。

二：经济损失：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比率。（比率为：10%）。但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监理费合同额的30%。

监理人支付委托人的赔偿金，委托人可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2.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5.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6.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口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

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受理索赔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8.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9.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关系。

10.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1.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量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2.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3.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4. 其他相关工作。